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獨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
解聘執行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定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港灣大廈8樓會議室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8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eec.cn)。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2日寄發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香港時間2019年12月7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時間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2月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港灣大廈8樓會議室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及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4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49)，以港幣認購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魯當柱先生

朝克圖先生

劉利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建華先生

樓妙敏女士

段貴羸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鄂爾多斯東街

二十九中西巷

港灣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
解聘執行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 (a) 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提名牛繼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ii)解聘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
- (b) 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i) 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解聘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變更。根據本公司實際工作需要，切實發揮董事職能作用，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因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長」）魯當柱先生嚴重違反黨的政治紀律、組織紀律、廉潔紀律、工作紀律、生活紀律，構成職務違法並涉嫌受賄、挪用公款犯罪，被開除黨籍和公職，移送檢察機關依法審查起訴，無法履行職務工作。本公司自2019年2月26日起委任朝克圖先生暫代本公司董事長職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6日的公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審議通過免去魯當柱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牛繼榮先生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由於魯當柱先生嚴重違法違紀，無法履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工作的原因，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免去魯當柱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牛繼榮先生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詳情如下：

牛繼榮先生，55歲，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87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內蒙古電力試驗研究所專工；於1992年6月至1999年8月任內蒙古電管局生產部專責、副科長；於1999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部副主任工、主任工、副部長；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內蒙古電力科學研究院院長；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技部主任；於2013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19年5月至今任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牛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高電壓專業，取得本科學歷；於2002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取得碩士研究生學歷；於2010年12月被內蒙古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電力工程正高級工程師職稱。牛先生將不就其所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是根據其所任的高層管理人員職務於本公司收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任職。牛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牛先生與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牛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牛先生亦確認，概無有關其擬任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擬任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本次建議修訂。本次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孰早為準)前通知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五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7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9年11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11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港灣大廈11樓1103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的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80條，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意 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列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朝克圖

2019年12月7日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港灣大廈8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名牛繼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7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9年11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11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港灣大廈11樓1103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朝克圖

中國內蒙古，2019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朝克圖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樓妙敏女士及段貴贏先生。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eec.cn)。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須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內資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港灣大廈11樓1103室，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4)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9年12月7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港灣大廈11樓1103室（傳真號碼：+86 471 5202008）（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對於H股持有人）。
-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其他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
 港灣大廈11樓會議室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010020

電話： +86 471 5202008

聯絡人： 楊楓

傳真： +86 471 5202004

(9)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解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朝克圖

中國內蒙古，2019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朝克圖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樓妙敏女士及段貴贏先生。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2. 由於日期為2019年11月12日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eec.cn)。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通函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通函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6.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